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7 版)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安排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杨志明	29,102,399	39.69	29,102,399	29.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曾芳	10,585,382	14.44	10,585,382	10.8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666,667	9.09	6,666,667	6.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智慧树	4,850,382	6.62	4,850,382	4.9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南通时代伯乐	3,098,233	4.23	3,098,233	3.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惠友蒙创	2,267,699	3.09	2,267,699	2.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敦汇中凯	2,105,264	2.87	2,105,264	2.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南海成长	2,036,467	2.78	2,036,467	2.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赣州同锦	1,250,000	1.70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松禾创投	1,250,000	1.70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嘉远资本	1,190,475	1.62	1,190,475	1.2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冠达伯乐	1,163,743	1.59	1,163,743	1.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3	湾创试号	1,058,678	1.44	1,058,678	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4	中保翰林	915,751	1.25	915,751	0.9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5	同德云景	872,807	1.19	872,807	0.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6	苏州同创	872,807	1.19	872,807	0.8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17	博实善德信	780,767	1.06	780,767	0.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纳维投资	778,817	1.06	778,817	0.8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新创芯耀	641,026	0.87	641,026	0.6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0	郑州同创	581,871	0.79	581,871	0.6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21	嘉远资本	376,223	0.51	376,223	0.3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2	深圳时代伯乐	357,142	0.49	357,142	0.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王家观	273,775	0.37	273,775	0.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鑫之缘	239,416	0.33	239,416	0.2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	-	-	1,221,929	1.25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6	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443,859	2.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78,232,067	12.81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73,315,791	100.00	73,315,791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73,315,791	100.00	97,754,388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杨志明	29,102,399	29.7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曾芳	10,585,382	10.8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6.8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382	4.9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南通时代伯乐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8,233	3.1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民生证券-杭州银行-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2.5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深圳市惠友蒙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699	2.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深圳市创投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海筹敦汇中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264	2.1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6,467	2.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宁波市赣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65,666,352	67.16	-

注:发行人发行后第 10 至 11 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故一并列示。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366.578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 2 名,分别是: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2.1929	5.00	28,935,278.72	24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10.00	57,870,581.12	12
	合计		366.5788	15.00	86,805,859.84	-

(一)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跟投主体
民生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人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民生投资跟投数量为 122.1929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获配金额为 28,935,278.72 元。

3、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募集资金规模	产品规模为 8,000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8,000 万元				
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杨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	50.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2	曾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3	余德山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80.00	21.00%	高级管理人员	信宇人
4	黄斌超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320.00	4.00%	核心员工	亚微新材料(信宇人控股子公司)
	合计		8,000.00	100%	-	

3、参与规模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244.3859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获配金额为 57,870,581.12 元。

4、限售期限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43.8597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3.6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46.18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6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97 元/股(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50.5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20.0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 号)。

九、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7,250.58 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保荐及承销费用	4,548.17
2.审计验资等费用	1,700.00
3.律师费用	536.65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9.06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75.1
总计	7,250.58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0,620.02 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2,141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665,788 股,占发行总量的 1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309,000 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12715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8,240,283 股,放弃认购数量 68,717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12,463,809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12,463,809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8,717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518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宇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370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3 年 1-6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以及合并现金流量,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会计指标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89,831.51	97,248.70	-7.63
流动负债	75,391.33	80,462.65	-6.30
总资产	126,405.58	132,064.22	-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4	58.74	-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44	71.62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34.32	37,038.90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5.05	-0.2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7,377.99	15,207.16	80.03
营业利润	-369.39	-3,664.82	89.92
利润总额	-339.82	-3,711.06	9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7	-3,600.25	9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85	-4,151.15	8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9	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8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2.67	9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4.60	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60	-4,573.62	-5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4	-0.62	-51.6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三、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405.5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28%;流动资产为 89,831.5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7.63%;流动负债为 75,391.3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30%。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70.44%,较 2022 年末下降 1.18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34.32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28%。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7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业务规模扩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7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已减少。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4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公司净利润提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6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16%,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0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0411465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信宇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	021-80508338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傅德福、朱晓洁
项目协办人	沈彦昊
项目组成员	林志豪、程涛、崔彬彬、陈宇琦、李梦琪、张榕、张敬、刘文业
联系人	傅德福
联系方式	010-8512799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傅德福,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傅德福先生具有 7 年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财务和法律知识,曾主持或参与万邦医药、近岸蛋白、鑫汇科等 IPO 项目、天银机电军工子公司整合财务顾问项目等。傅德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朱晓洁,会计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朱晓洁女士长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拥有 8 年投行工作经验,4 年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中鼎股份可转债项目、华宇软件、科华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华生物、雷尔伟等 IPO 项目等。朱晓洁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